

证券代码：872170

证券简称：盛达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70	盛达科技	2026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5、《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8、《关于<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8:00-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联系人：高志刚

联系电话：0451-51080001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